鼎湖山管理处关于选取鼎湖山大湾鸡巡游表演项目服务商的公告

一、名称

鼎湖山大湾鸡巡游表演项目

二、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参与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项目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不支持联合体应标。

（六）投标机构要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要求

为丰富景区文旅业态，精准吸引青年群体、亲子家庭客群，持续擦亮 “森氧鼎湖”文旅品牌，推动线上流量高效转化为线下实景客流，依托大湾区顶流网红 IP“大湾鸡天团”，在 11 月 14

日、15 日和 21 日、22 日创新打造“自然景区+网红 IP+演艺互动”融合式主题活动，在活动期间组织大湾鸡进行巡游、与游客互动等等，项目预算：人民币￥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四、评标事项

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择优确定中标者。

五、其它事项

（一）投标截止时间：从文件公布之日起，3 日内截止。

（二）投标文件（包括公司简介、资质、业绩、方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证明等）由投标机构盖章交我处，其中报价材料单独密封，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三）相关事项答疑：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以我处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送达地点：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五）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8—6137385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2026 年 11 月 9 日